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单位名称）的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库布其沙漠风沙路径阻隔带西段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监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库布其沙漠风沙路径阻隔带西段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鑫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5人，营业收入为2686.21万元，资产总额为1351.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鑫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2021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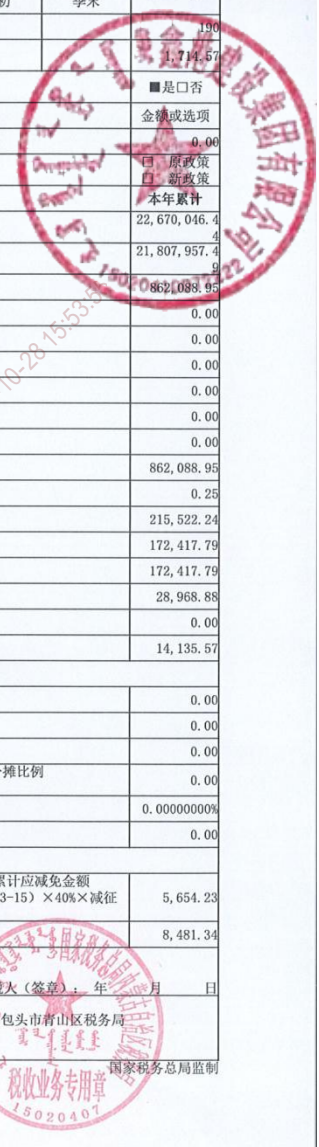
税款所属期间: 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7525677981

纳税人名称: 鑫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预缴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						
企业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						
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									
按季度填报信息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度平均值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252	133	133	207	207	207			190
资产总额(万元)	1,324.99	1,627.75	1,627.75	1,760.84	1,760.84	2,185.27			1,714.57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报事项名称									金额或选项
事项1	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本年累计,元)								0.00
事项2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适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原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新政策
预缴税款计算									
1	营业收入								22,670,046.44
2	营业成本								21,807,957.49
3	利润总额								862,088.95
4	加: 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0.00
5	减: 不征税收入								0.00
6	减: 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0.00
7	减: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7.1+7.2+...)								0.00
8	减: 所得减免(8.1+8.2+...)								0.00
9	减: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00
10	实际利润额(3+4-5-6-7-8-9)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862,088.95
11	税率(25%)								0.25
12	应纳税所得额(10×11)								215,522.24
13	减: 减免所得税额(13.1+13.2+...)								172,417.79
1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72,417.79
14	减: 本年实际已缴纳税额								28,968.88
15	减: 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0.00
16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2-13-14-15) \ 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税所得额								14,135.57
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									
17	总机构	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8+19+20)							0.00
18		其中: 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6×总机构分摊比例%)							0.00
19		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16×财政集中分配比例%)							0.00
20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16×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							0.00
21	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							0.00000000%
22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0.00
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算									
23	减: 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征: 减征幅度100%							本年累计应减免金额 [(12-13-15)×40%×减征幅度]	5,654.23
24	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							8,481.34	
谨声明: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 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李月英 经办人身份证号: 152622*****028 受理人: 11500xdzswj 受理税务机关(章):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青山区税务局 受理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鑫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8 15:53:15